

## 工程界社促會對

### 「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(綜合修訂) 條例草案」的意見

工程界社促會成立於 1995 年底，目前個人會員超過 1,000 名，公司會員接近 50 間，其中年青會員約 500 人。本會宗旨以推廣工程師積極參與社會事務、關心政治及培養年青會員領導才能為主，定期舉辦各類型培訓、交流活動及研討會；活動範圍包括本港、內地及其他國家。並參與各類選舉，如立法會、區議會、選舉委員會等。

本會對「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(綜合修訂) 條例草案」有以下的意見：

#### 1. 在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法律問題

- 1.1 在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兩項議案未能在立法會通過情況下，這兩項選舉只能在現有安排的基礎上作出法律性和技術性的修改，維持現有的選民範圍不變。
- 1.2 支持在行政長官出缺後六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，毋需安排補選，這樣可避免補選一任不足六個月的行政長官。
- 1.3 同意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在任滿餘任期後只可連任一次的安排，釐定清楚行政長官連任次數。
- 1.4 支持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在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 2 月 1 日起計，可使選舉委員會的任期與行政長官的任期相配合。

#### 2. 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的選舉安排

- 2.1 支持倘若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，仍須繼續進行選舉程序，候選人需要取得超過有效選票總數的一半「支持票」才算獲選為行政長官。特區政府主動取消行政長官自動當選安排，體現了對政制發展負責和推進民主的誠意。
- 2.2 可是修訂的安排沒有說明在超過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，候選人是否需要獲得超過有效選票總數的一半「支持票」才算獲選為行政長官。

#### 3. 有關選舉委員會選民的技術性修訂

- 3.1 工程界社促會認為本着以人為本，功能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須發展至個人投票。同時建議增加功能界別分組的團體，達致擴大選民的基礎，配合民主步伐，循序漸進的形式發展，由有關界別協商決定選民資格，以達致最終全部由選舉產生。
- 3.2 工程界社促會曾建議，為配合民主步伐發展的理念，必須擴闊工程界別的選民基礎，除原有的專業工程師外，應包括工程界內任職技術員的仲會員及年青工程師，他們都需要經過香港工程師學會非常嚴格的培訓及審核。